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及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者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吴燕妮

陈长生

年 月 日